附件

《实施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办法》相关条款** | **新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 **对比结果** |
| 1 | 第一条自治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区尘肺病防治工作。自治区各级卫生防疫站是尘肺病防治工作的卫生监督监测机构。 |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 与现行法律部不一致 |
| 2 | 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续建有粉尘作业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工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的暂行规定》执行。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3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第十四条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 被新法规代替 |
|  | 第十八条对违反《尘肺病防治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以500～1000元罚款。 |  |  |
| 3 | （一）不按规定对粉尘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进行定期检测的；（二）不报或假报测尘结果的；（三）不按规定对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进行就业前和就业后定期职业性体检的（四）假报或隐瞒尘肺病诊断结果的；（五）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项分别进行了规定，并做出处以二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的规定。 | 被新法律代替 |
| 4 | 第十九条对违反《尘肺病防治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处以1000～15000元罚款。（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防尘措施的；（二）任意拆除或不予维修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三）挪用防尘经费的；（四）不按规定对防尘设施的工程技术性能进行定期检测或假报检测结果的；（五）将没有防尘设施的粉尘作业以外包或联营等形式转嫁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或个体企业的；（六）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矽尘、石棉尘和易于造成尘肺病的粉尘作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和第（五）项、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第七十五条第（五）、（六）、（七）项分别对《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四）、（五）、（六）进行了规定，并做出处以五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的规定。 | 被新法律代替 |